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24號

原　　告　洪雪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瑞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185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柏親